

本版內容只代表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刊立場。

追求「享受人生」不都是正常人的心底願望嗎？



溫牧師：

在教會中常聽到「捨己、事奉」等教訓，但撫心自問，我真正渴望的是安逸、享受、開心、吃喝玩樂，環視教會中多數人其實也以享樂為現實的人生宗旨。究竟「人生最看重的是享樂」對基督徒而言亦有何不對？傳道書5章18至20節

不也這樣說嗎：「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

中產中年信徒

中產中年信徒：

感謝你的坦誠分享。從你的提問，可以見到你內心的張力，面對現實的生活挑戰、人的本性，與屬靈上的掙扎。

神願意我們享受祂的一切創造，神用了五天造出萬物。第六天才造人，使他們管理眾生，並讓他們吃樹上的果子與菜蔬（創1:29）。

好逸惡勞是人的本性，為了生活，人往往甚至放下做人的原則、尊

嚴，正如有流行曲說：「為兩餐乜都肯制」，這是可悲的。聖經從來沒有反對我們享受神的創造、物質的豐富。「原來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吃喝快樂，因為他在日光之下，神賜他一生的年日，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傳8:15）。聖經也說：「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份。神賜人賞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份，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傳

5:18-19）。可見吃喝快樂並沒有甚麼過錯，然而，物質的豐富永遠不能滿足有靈活人所有的需要。在經濟學上，也有一條定律是收益遞減定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你喝的第一杯珍珠奶茶可能令你感到十分美味，但一直喝到第十杯時，你就會覺得不外如是。肉身的享樂從來不會帶來真正的滿足。

反之，使徒保羅的生命，以弟兄姊妹為喜樂、為榮耀（腓4:1）。他以神為樂，他真正的喜樂是見到弟兄姊妹同心合意、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2:2）。當你細心研讀神的話語，就是在傳道書中，你也可以見到另一方面平衡的教訓。「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傳11:9），可見基督徒的生活要向神負責。「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

盡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12:13-14）。主禱文也教導我們，可以求日用的飲食。另一方面，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一個原則：「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是為榮耀神而作」（林前10:31）。

我們應該明白基督徒的人生，不只是在地上的數十載。活在地上的日子，我們有管家的職份，神有供應，我們可以享受，但不要忘记我們只是受信託的管家，有一天主再來的時候，我們都要交賬。啟示錄（14:13）告訴我們，會有工作的果效隨着我們。所以，詩人勸勉我們：「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詩37:3）。可見我們所擁有的一切，不單是為我們自己的享受，更是要行善，行合乎神心意的事，有一天我們都需要被神問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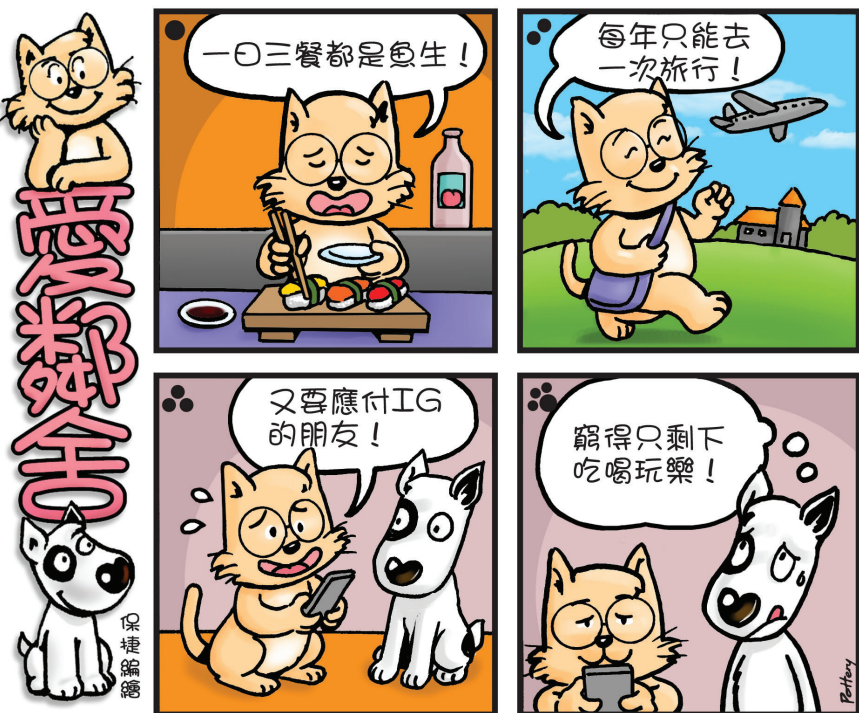
最後，我願意以西敏斯特大教理（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一條作結：「人最重要和最高的目標是榮耀神，永遠完全以神為樂。」（Question: What is the chief end of man? Answer: The chief end of man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

願彼此勉勵，享受神一切的祝福，也不負神所托，一生跟從主的腳踪，榮耀神的名。

同作僕人的
溫元京共勉

我們所擁有的一切，不單是為我們自己的享受，更是要行善，行合乎神心意的事，有一天我們都需要被神問責。

（溫牧師是資深退休牧者，在加拿大和香港都有多年牧會經驗。歡迎讀者將信仰掙扎問題電郵至本刊編輯部 editor@ccc.cccowe.ca，問題會在本專欄中回答。）



他們是這樣訓練門徒的：門訓歷史的啟迪（下）

王國鈞

實踐門徒訓練



上期介紹了修道院運動、不同修會對門徒訓練的啟發、和中世紀以集體靈修和藉藝術表達聖經道理的門徒訓練方式，今期繼續探討宗教改革後的發展。

宗教改革後一個世紀，教會落入只有正確信仰、卻沒有屬靈生命實質的「死正統主義」。這時候，神在歐洲興起了敬虔主義，其創始人施本爾（1635-1705）注重有感情和熱誠的屬靈生活。他鼓勵那些追求靈命復興的信徒組成小組，在當中默想和討論聖經；這些小組稱為「敬虔學院」（collegia pietatis）。他對這些查經小組有以下的指引：

1. 要在小組中廣泛使用神的話語，要閱讀並討論
2. 要鼓勵各成員私下閱讀聖經
3. 要從頭到尾讀聖經的書卷，以便了解它寫作的原意
4. 要按照哥林多前書（14:26-40）的方式來安排聚會內容
5. 信徒皆祭司，彼此牧養
6. 彼此督促去誠實地遵行神的話語
7. 彼此鼓勵守住對神的承諾
8. 尊重不同意見，彼此接納

深受敬虔主義影響的奮興佈道家和循道衛理公會的始創人約翰衛斯理，還在牛津大學就讀時，與他的弟弟查理斯組織聖潔會社（Holy Club），鼓勵參加者在其中禱告、讀經、分享、彼此勉勵。他們的活動包括三個範圍：效法基督、傳福音、向有需要的人行善，特別是囚犯。由於他們鼓勵人循著方法來追求聖潔生活，成員被人稱為「循道者」（Methodists），這是循道會名稱的由來。這種會社，成為後來循道會在各地方為歸信主的人所組織的班會（Class Meetings）的前身，對信徒的培育至為重要，也可算為小組事工的典範。

最後要介紹的，是德國著名的神學家潘霍華（1906-1945）。他自幼天才橫溢，廿一歲於柏林大學取得神學博士。他一心追求真理，並有獅子般的膽量；當周圍比他年長、經驗比他豐富的牧師都向納粹黨的理論和法律屈服時，他毫不搖動，甚至寫了一本抗議的小冊子。他雖然有許多機會可以離開德國，但他決志回去；他認為若不與同胞共甘苦，就沒有權利參與國家的重建。他因參與暗殺希特勒的計劃失敗而被捕入獄，兩年後被判絞刑處死。

潘霍華生前留下許多著作，其中《追隨基督——作門徒的代價》更是門徒訓練經典之作。在書中，他寫道：「當耶穌呼召人的時候，乃是呼召人受死。」「沒有門徒訓練的基督教，是沒有基督的基督教。」他生命的事蹟正見證著他作門徒的代價，就像主那樣的全然獻上。

二十年的教會歷史，讓我們看見門徒訓練在不同時代，以許多不同的方式一直在進行。不過，在這許多方式中我們觀察到，有效門訓的幾個共同因素：聖靈、聖經、聖徒；聖靈透過聖經的真理，讓門徒在互相守望的群體關係中成長，叫他們回應主的呼召：「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8:34）

（作者為渥太華華人基督教會粵語事工牧師）

